

书评

新乡土叙事中的故乡“外人”

——读小说《买话》

□ 盛新虹

书名奇绝,作者笔名也怪。实际上,鬼子是广西的侏儒族作家,在当地方言中,说一个孩子“鬼”,是极言他聪明过人。那是一个很好学的少数民族,而且充满血性,人才辈出。作家鬼子,以其独有的朝气和锐气,成为广西文坛新桂军力量的代表人物之一。

作者说,这是一个离乡人和故乡人重建血脉的故事。“凤凰男”刘耳厌倦城市里人与人之间的复杂生活,带着一肚子隐秘返回故乡,老屋如根,他一心渴望在心灵的避风港里得到温暖治愈。不料,七个空蛋壳掀起了往事的幕布,让他看到了平行时空中的另一种人情逻辑,他的返乡之路因而变得道阻且长。

小说以南方山村为背景,以主人公刘耳年老还乡定居的经历为主线,讲述乡村现状和乡情伦理的变化,同时以倒叙和插叙的方法,回溯自己从农民变为国家干部之后的心路历程,回溯自己过往人生中的隐秘时刻,包括无爱的婚姻、无望的仕途,以及其中隐藏的伤痛。刘耳回到了瓦村,他要在这片曾经的历史乡土上,完成自我灵魂的救赎和忏悔——不单是为自己,更是为下一代。

从瓦村到瓦城,再从瓦城到瓦村,贵为市长父亲的身份,让刘耳这个“返乡者”,不仅没有得到乡亲们们的亲近,反而受到孤立,几乎成为全村的“公敌”。哪怕是要碗他馋了许多年的糯米粥,也得不到满足,没有一个人招呼他进屋去坐一坐。没有,一个人都没有。眼下,只有那只叫小白的公鸡和他最亲近了。

他的孤独,城市没人懂。他内心的沉重,故乡没有人愿意听他诉说。他每天都在田园牧歌式的痛苦里,惶恐、煎熬,不知所措,精神原乡不复存在。因此,他只能通过一个“靠着两片嘴唇过日子”的孩子扁豆,用金钱从他的口中买村里人的话,试图以这样的方式架起通往人心的桥梁,重新融入故乡。

原来,在故乡人的眼里,他发达了,却“从来都没有给村里人借过钱”,在村民的人情逻辑里,他是另一个人:他负心、背义、冷血、绝情。从他年轻时偶然被改变命运,离开瓦村的那天起,故乡人就给他记了一笔账,一笔“苟富贵,勿相忘”的人情账。从那天起,故乡就开始指望你,并曾向你求助,然而,光鲜是别人眼里的,狼狽,只有自己知道。渐渐地,他沦为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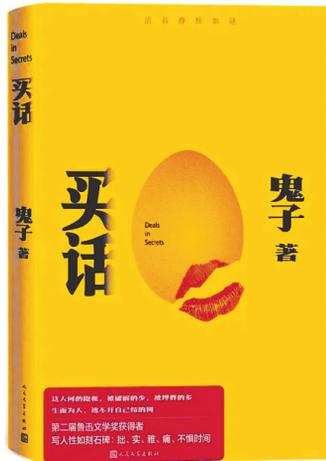
乡人眼中的“外人”,成了既无法融入城市,又回不去乡村的“边缘人”。刘耳不得不面对过往,在挣扎与徘徊中,在一笔笔乡情人情账和灵魂的拷问中,辛酸地一步步走上与自我、与故乡的和解之路。

用评论家的话说,中国当代文学经历过很多次“进城”,这一次我们开始“返乡”。《买话》是一部返乡主题的深刻力作,作者细腻刻画了乡民的生存与死亡、快乐与忧愁,以一种冷峻且反讽的笔调,成功塑造了一个新的返乡者形象:故乡的“外人”刘耳。这个痛苦灵魂丰富了中国新乡土小说的新人形象图谱,为当代乡土作品书写提供了全新的路径和启示。

鬼子的小说构思严密,结构精巧,向来以耐读著称。他擅长以精心编织的故事来表达现实的荒诞,以简短的章节,明白晓畅的语言,既有诗的蕴藉,又有小品文的雅致和锋芒,来一层层地撕开生活表象,向读者呈现人生的艰难。继“瓦城三部曲”后,沉潜18年,作家鬼子对命运和人性的洞明与练达,就集中在《买话》刘耳的经历中,就在那些不能言传的人生况味里。

每一个离乡人都会以为,故乡一直在。那么,借作者用刘耳的故事告诉你

他:返乡,并非你想返就返的,家乡也有乡道,失道的人永远都是家乡的“外人”,即使回乡也是道阻且长,你要做好按它的逻辑重新给你的人生洗牌的准备。



随笔

秋山读书

□ 张绍琴

秋山读书,非是矫情,也不是追求风雅,实为“秋老虎”所迫。

立秋半月,暑威犹烈。秋老虎果真名不虚传。“毒热秋未衰,吾庐况浅迫。虽云日一浴,流汗沾衣帔。”上下班步行几步即如陆游诗中所言,热到汗沾衣。于是,居家或于办公室,第一件事便是开空调,自以为找到了应对秋老虎的良策。每天除20分钟的步行时间,日夜于空调之下,二十几摄氏度的冷风持续不断地从排风口嘶嘶地吐着冷气。一时间颇为自得,哪儿用得着去避暑?现代设备降服秋老虎,分分钟的事。几天下来,身体却有点招架不住了。先是清鼻涕不断,然后眼胀、头晕,整个人恹恹的,一副被秋老虎打败的模样。

既然秋老虎盘桓不去,惹不起,我还躲不起吗?我决定以进为退,关上空调,迎着午后的骄阳驱车入山,在自然风下设一榻,偷得浮生半日闲,说不定又会满血复活。

入山,书是随身所带的必需品。有了书,身心才不会囿于一山,人也就不会聚焦于身体的不适,以书为引子,可神游天地之间,试听八达之外。

山离城也就半小时的车程,但海拔高出四五百米,相比高楼遍地、人口密集的小城,这里古树林立、植被丰富,只在山的边上有零星几家农户。树木的繁枝茂叶在空中相接,仿佛织成一张绿色的网,遮住了炙热的阳光。

停车步入深山,寻得两棵距离适宜粗细相当的松树,在距离地面一米左右的树干上牢牢地系紧吊床的绳子,林中的简易卧榻即大功告成。

坐在吊床上,拿出包里的书。书是苏童的《黄雀记》,讲述了20世纪80年代发生的由一起青少年强奸案引发的故事,获得第九届茅盾文学奖。书名让人联想到螳螂捕蝉黄雀在后。但书名只是一个暗示,书中用三个人不同的视角切换,书写三个人的成长和命运不停的碰撞,借助三个受侮辱与被损害的人的命运发展变化,反映大时代的变迁。

林中也有蝉鸣,也有黄雀。蝉的鸣叫不像夏天那么高亢和稠密,知——了,知——了,舒缓的声音间隙性响起,使山林显得更为幽静。黄鸟于飞,其鸣啾啾,清脆悦耳,穿过树隙,进入耳朵。但没有看到螳螂,当然更没有书名所暗示的那种血腥、厮杀的场面。四周是数不清的松树,树枝那层层叠叠的绿色过滤着尘世间的一切。吊床悬空,人半倚,思想被书本的内容牵引,当目光从书本上游离开来,以俯视的角度看大地和现实,眼胀和头晕仿佛稀释到整个林子里,几乎感觉不到了,时不时掏出纸巾揩鼻涕,似乎也只是为了完成一个与己无关的机械动作。

看上一页书,仰望天空,火球在繁密的树枝后面,显得格外柔和,带着几分清凉,几缕光线穿过枝叶投射到地面,光影斑驳,像大自然绘出的一幅抽象素描画。静听,有不急不慢的涧水声潺潺而去,不知流向哪儿。俄顷,又有缥缈的鸡鸣声沿着迢迢的山路,穿过耳膜,提醒着我,远处农家的烟火味,最抚凡人心。

低头再看书时,心中已对秋老虎充满感恩。因为秋老虎的指引,我才从日常中抽离出来,离开空调,步入秋山读书。

秋山读书,读的是文字,是秋山,是大自然,更是内心的安宁和澄澈。

秋日书韵

□ 瞿梓萌

初秋的微风,拂过脸颊,带着一丝凉意,却也夹杂着淡淡的书卷气息。客居他乡的我,每当午后阳光透过窗棂洒在书桌上,心中便涌起一股难以名状的暖意,仿佛回到了那再也回不去的过去。一人,一茶,一场旧梦。茶叶在杯中缓缓舒展,金黄色的茶汤荡漾着光晕,仿佛时光倒流,记忆在这一刻化作心头的温热。

几时的记忆中,最喜欢在九月的阳光下阅读。那时,大地一片生机盎然,人们忙碌于田间地头,期盼着新一年的好收成。而我,在这样的季节里,沉浸在书籍的世界,心灵渐渐丰盈。

长大后,这份对初秋阅读的喜爱并未减退。此时的阅读,别有一番风味。书中描绘的三秋桂子、十里荷花,让人仿佛置身于江南水乡,耳畔似乎传来悠扬的琴声与歌声。这不仅仅是文字上的描绘,更是对吴越文化深厚底蕴的传承,滋养着每一个吴越儿女的心灵。九月初秋,夏日的余晖尚存,落叶伴着风声,与翻书的声音交织在一起,奏响了一曲丰收的赞歌。岁月悠悠,书中的智慧与情感,赋予了生命更多的意义。

九月的气息弥漫在我周围,空气中弥漫着桂花的香甜,书香与咖啡香交织在一起,营造出一种温馨的氛围。许多人喜欢在这秋天的怀抱中,沉醉于书页之间,仿佛融入了秋日的宁静之中。微风拂面,湖边拂书而读的身影,构成了一幅美丽的画面,定格在时光的某个瞬间。

记得初次从书中真切感受到秋天,是在范仲淹的《苏幕遮》中:“碧云天,黄叶地,秋色连波,波上寒烟翠……”这景象之美,美得令人心醉:蓝天白云,黄叶满地,秋水共长天一色,翠绿的波光中倒映着片片黄叶。但作为漂泊在外的游子,心中那份对故乡的思念,却如杜鹃啼血般强烈。难道真是因为“芳草”的无情吗?或许并非如此,范仲淹自身便是那个远离家乡的游子,心中那份对故乡的眷恋,才是最深沉的情感。

如今,身处异乡的我,也渐渐理解了范仲淹那份游子的情怀。仿佛能够穿越时空,与他一同感受那秋日的清凉与诗意,体会那份淡淡的哀愁。人生犹如一场旅行,在这条漫长的路上,每个人都在不断地寻找着自己。离乡背井,虽然带来了无尽的思念,但也如同一杯好茶,经历沉淀后,终将散发出更为浓郁的香气。

在这个秋天,我将继续在书中寻找那份属于自己的宁静与美好,让每一次阅读都成为心灵的一次洗礼。

乡土中国的魅力与反思

——读长篇小说《人间》

□ 诸纪红

《人间》这部作品,犹如一幅鲜活的乡土风景画,铺展眼前,是韩飞对故乡深情厚爱的直接抒发,更流淌着他对象东平原无尽的眷恋之情。

故事扎根于豫东平原的王家寨,韩飞以细腻的笔触勾勒出村民们的日常图景,他们的生活状态、精神面貌及梦想追求跃然纸上。民俗风情、地域特色穿插其间,从土地改革的波澜到生产队的兴起,再到婚丧嫁娶、节日庆典,每一幕都充满了浓厚的生活气息和鲜明的时代烙印。

“王贵仁明白,什么金圆券,那就是一堆废纸,上坟烧,连鬼都不要的废纸。”寥寥数语,社会经济的动荡与农民的无奈尽显无遗。随后,历史的车轮滚滚向前,土地改革、生产队成立等一系列政策的实施,王家寨村民的生活轨迹彻底转变,他们从贫穷中挣扎而出,步入自给自足的新时代,见证了半个多世纪的风雨变迁。

在这场历史洪流中,姚淑美成为了不可忽视的灵魂人物。丈夫远征,她孤身撑起家庭重担,照顾幼子,勤勉持家,每一个动作都彰显着她的坚韧与决心。姚淑美作为家中的中流砥柱,也是情感交织的桥梁,她的经历犹如一条坚韧的绳索,将书中纷繁的人物与错综的情节紧密相连,织成了一幅脉络分明、情感充沛的画卷。她的柔情与不屈深深触动了,让我感受到了乡土中国的独特魅力。同时,这部作品也让我

更深刻地体会到了时代变迁对个人命运和社会发展的深远影响。

“姚淑美坐正身子,拿起被子上的夹衣,披在身上,回转身摸到床头柜上燃着火星的纸媒子,放在嘴边轻轻吹了几下。”这简单的动作,透露出姚淑美勤劳能干的生活态度,也映射出她面对困境时的从容与坚定。她的坚韧,不仅体现在物质生活的维持上,更凸显在她对孩子教育的重视。即使在最艰难的时刻,她也没有放弃让孩子们接受知识的熏陶,这种远见卓识和无私奉献,为孩子们的成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除了姚淑美之外,王贵仁、马春耕、王金枝等人物形象也各具特色,他们的命运沉浮与人性复杂在小说中得到了淋漓尽致地展现。王贵仁,姚淑美之夫,一生历经坎坷,满是波折。自被征召入伍,远赴台湾,终得归乡与亲人重逢,这一路走来,映照出时代的风云变幻,也展现了个人命运在时代浪潮中的浮沉与渺小。马春耕智慧而善良,勇于担当,是推动王家寨发展的重要力量。在筹建学校、组织生产队以及解决粮食危机的关键时刻,马春耕都展现出了卓越的领导才能和无私的奉献精神。

《人间》不仅描绘了农村生活的变迁,更深刻探讨了人性与情感。姚淑美与三个男人之间的情感纠葛是贯穿全书的重要线索,她与王贵仁的深情厚谊、与马春耕的微妙情愫以及与王文福的恩怨情仇,共同构

成了小说中最为动人的情感篇章。

在《人间》中,韩飞通过深刻的反映粮食问题,展现了农村生活的艰辛,也传递了对“民以食为天”这一古老智慧的深刻理解。“有洋火盒大的三个馍吃,也就行了,说不定哪天你连汤都喝不到嘴里了。”这样的描述,更是将曾经粮食短缺的严峻展现得淋漓尽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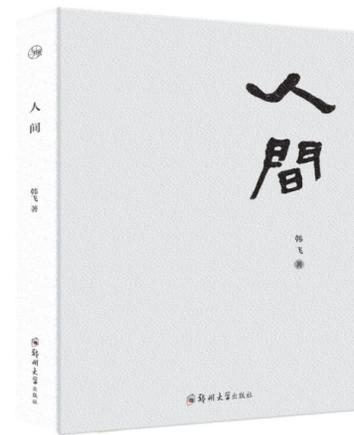
在生产队制度下,村民们通过集体劳动共同创造了更加美好的生活。他们解决了温饱问题,逐渐改善了居住条件和生活质量。这种团结协作、共同奋斗的精神风貌成为了小说中一道亮丽的风景线。姚淑美一家在新社会制度下的成长与变化更是深刻反映了时代精神对个人命运的积极影响。

《人间》作为三卷本长篇小说,结构宏大且紧凑。韩飞运用多条叙事线索交织,展现了王家寨及周边地区半个多世纪的风云变幻。同时,他通过细腻的情感描绘和丰富的故事情节,将读者带入一个充满人情味和时代感的农村世界。小说以姚淑美一家三代人的命运波折为主线,穿插了众多鲜活的人物形象和复杂的社会关系。韩飞通过叙事手法,将这些人物和情节有机结合在一起,使得整个故事脉络清晰、层次分明。

浓郁的地方特色也是《人间》的一大亮点。韩飞对豫东平原的风土人情、方言民俗进行了详尽的描写,使得整部小说充满

了地域色彩。这种地域特色的融入增强了作品的可读性,也让我在阅读过程中更加贴近那片充满生机的土地。

《人间》以深情的笔触绘就了豫东农村的沧桑巨变,它不仅是一部历史的长卷,更是人性光辉与时代精神的交响。韩飞以质朴的语言,激发了我们对乡土的深情共鸣,并引发了我们对时代变迁的深刻思考。



生活粗粝之中的诗意辉芒

——读《渐渐爱上那些残缺的事物》

□ 邓勤

“不知何时/剑收进肉体的刀鞘,越藏越深/甚至连杀只鸡也犹豫半天/摸全身已无一根硬邦邦的骨头/光滑如河床上的卵石……”这是广西诗人邓学云于诗歌《试剑石》中的一段表述。何为试剑石?就以苏州虎丘的试剑石为例,一块巨石仿若被某种利器从中劈开。传说吴王阖闾欲取干将所献的“莫邪”剑后,挥剑试石,将大石一分为二。由此可见,试剑石之所以为人所津津乐道,全然是背后那把名剑所致。

邓学云在诗歌里针对试剑的情景展开了一番合理的推想,而后话锋陡转,论及人在社会中的变迁。初涉职场,锋芒毕露,却四处碰壁;待到中年,被社会打磨掉了棱角,变得谨小慎微,再也不见年轻时的豪迈与闯劲;邓学云如此,我们又何尝不是这般?这样的社会生态,也会影响社会的创造力。邓学云的诗歌之妙,就在于他善于将数十年来丰富的人生阅历与经验,以及在此过程中对所有人人事的感受与领悟,都融入了诗中。因而,他的诗不但流淌着感性的情愫,还闪

耀着穿透灵魂的理性光芒。

对于优秀诗歌的衡量标准,向来是众说纷纭。闻一多先生曾言,诗歌应当具备音乐美、绘画美和建筑美。倘若依照“三美”标准来评判,邓学云的部分诗歌诚然存在提升的空间。比如在诗歌《给东坡居士》中,诗人开篇就写道:“其实你还是最适合做个隐士/你不宜做官,因为/你的脊梁骨生得太硬太直……”整首诗歌,倘若去除分行,全然就是一篇夹叙夹议的小散文。之所以会产生如此印象,就在于这类诗歌过于随性直白,缺失了音乐美。不过,正如古人所说“诗无达诂”,在同一部作品的鉴赏中,鉴赏者能够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各自依据自身的情感而有所得,这在艺术鉴赏领域,是常见的现象。

邓学云的诗歌曾在《诗刊》《星星》《草堂》等刊物发表,其出版的《渐渐爱上那些残缺的事物》所收录的《雨夜》《先生》《影子》等作品,大多源自诗人日常的经历与见闻,既有对人、事的观察,也有对生活与生命的思考。邓学云曾在书中写到,他认为,对于诗

歌,他的基本准则就是无论运用何种方式或方法去创作,务必要言之有物。“物”至关重要。当下众多的诗歌,除了文字和形式外,着实空无一物。诗永远存在于那,在天地之间,在每一个生命体、每一件事物里,在一片树叶、一根草茎、一粒尘埃之上,我们仅仅需要去探寻,去发现。

他在《挖红薯》《夜里在塘洞打油茶》等诗歌中关注农村的往昔与当下,梳理自己与亲人相处的时光;他也将目光投向城市生活,以隐喻的手法在《黄昏,几头牛横穿城市的马路》中抒发了对城市中外来务工人员命运的忧虑,“它们要去哪里/渐渐淹没在暮色中的身影/山的缩影,乡村的缩影/眼角突然滑落一滴泪/大地,也是它们的/但它们没有眼泪,因为它们没有自己/没有过去与明天/它们从来没有时间”。这些悲天悯人的诗作,一定程度上类似于诗圣杜甫在《石壕吏》中对劳动人民的同情,这样丰富的内涵对于诗歌创作而言,无疑是值得肯定的。

